

（上接第 3 版）

有善惡行果報；有此世，有他世；有父母，有眾生；有阿羅漢善到、善向有此世、他世，自知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不受後有。」……何等為正念？謂：念、隨順念，不妄不虛。」<sup>30</sup>

五、守護根門成就的修習者下一步就是禪修。而禪修的開始是建立徹底遠離感官欲樂的執取和於五蓋（貪、瞋、睡眠、掉悔、疑）的消除。什麼是五蓋呢？佛陀在《象跡喻經》說：「彼已成就此聖戒聚，及極知足，守護諸根，正知出入，……斷除貪伺，心無有諍，見他財物諸生活具，不起貪伺，欲令我得，彼於貪伺淨除其心。如是，瞋恚、睡眠、掉悔、斷疑、度惑，於諸善法，無有猶豫，彼於疑惑淨除其心。」這種離欲、離惡不善的五蓋斷除之法，也就是在修習中「不攀緣也不駐留一切不善法」。

從這個階段開始，修習者應該蓄意精進、勇往直前。而精進也就是八正道中的正方便。佛陀在《雜阿含 784 經》說：「何等為正方便？謂：欲精進，方便出離，勤競堪能，常行不退。」

六、修習者斷除五蓋之後，可繼續用功進入「未到地定及色界禪」。而邁入色界禪中初禪至四禪的過程可由佛陀在《象跡喻經》得知：「彼斷此五蓋：心穢、慧羸，離欲、離惡不善之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逮初禪成就遊。……彼覺觀已息，內靜、一心，無覺、無觀，定生喜、樂，逮第二禪成就遊。……彼離喜欲，捨無求遊，正念、正智而身覺樂，謂：聖所說、聖所捨、念、樂住，逮第三禪成就。……彼樂滅、苦滅，喜、憂本已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逮第四禪成就遊。」以上我們看到了從初禪的「有覺、有觀」到二禪的「無覺、無觀」；二禪的「定生喜」到三禪的「離喜欲」；最後，三禪的「身覺樂」到四禪的「樂滅」。這種由色界初禪「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到四禪的「捨，念清淨」不就是我們的標題：在禪修中「不攀緣也不駐留禪修中之妙境」。這時修習者應該更將注意力導向求斷煩惱求解脫之道上（正志），盼能臻至更深高的禪定（正定）然後利用在禪定中所獲得的敏銳觀察力來洞察「一切的無常及無我」。什麼是正志和正定呢？佛陀在《雜阿含 784 經》說：「何等為正志？謂：出要志，無患志，不害志。何等為正定？謂：住心不亂，堅固攝持，寂止、三昧、一心。」<sup>34</sup>《象跡喻經》說修習者在色界第四禪中清淨無穢柔軟，故能如實知苦集滅道。然後證有漏、無明漏心解脫。然

而在英譯 *Cūlahatthipadopama Sutta* 中修習者先得宿命、天眼和漏盡通<sup>35</sup>（如實知苦集滅道），然後證有漏、無明漏心解脫。《象跡喻經》的述說到此完結。

七、最後我們希望作個補充，也就是說我們以為應用「不攀緣也不駐留」來解釋七覺支<sup>36</sup>修習中的捨覺支上為最恰當不過。七覺支分別是：念、擇法、精進、猗、喜、定和捨等覺支。七覺支配合八正道的正念是修習過程不可或缺。佛陀對於七覺支有很圓滿的開示，包括捨覺支；在《雜阿含 713 經》說：「有捨善法，有捨不善法；彼善法捨即是捨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彼不善法捨即是捨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sup>37</sup>捨善不善法即是在第肆節之二中《雜阿含 1269 經》所說：「不樂於欲想，超越於色結，不繫亦不住，於染亦不著。」<sup>38</sup>亦即，斷除和超越上述的欲、有、見與一切無明。

### 柒. 結語

我們發現《雜阿含 1267 經》和《象跡喻經》兩經相輔相成。前者很巧地被列入於相應部的第一經，本經言簡意深佛陀在經中僅簡要地教誡我們「在修習中亦不攀緣也不駐留」。但是我們很幸運地在後者發現了「古仙人道跡」。本文嘗試在兩經中交織交叉融合來管窺「古仙人道跡」，我們體會到：1) 初發心得「不攀緣也不駐留凡俗、世間之事物」；2) 戒律的遵循是一切學佛修習的根本基礎，而在世出世間接物的根本善巧的持戒就是在修習謀生中「不攀緣也不駐留一切惡習」；3) 然後隨著戒律和正知正念的穩固與，成熟的「根門守護」就是在修習中「不攀緣也不駐留一切惡業」；4) 禪修之始是基於離欲、離惡不善的五蓋之斷除，也就是在禪修之中「不攀緣也不駐留一切不善法」；5) 從色界初禪「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到四禪的「捨，念清淨」不就是我們的標題：在禪修中「不攀緣也不駐留禪修中之妙境」。最後，禪習者配合七覺知及利用定中的專注與清晰得以如實知、正觀當下所緣五陰或六入處的集滅、變易、無常與非我……。

總之，本經的主旨在於修習上能不攀緣也不駐留於「欲、有、見與無明」等四瀑流中，不致於沈沒或者被漂失。這十不相應於金剛經中「應生無所住之心」。那麼，希望於修習上有效率與成績就是隨時隨地能有正知正念，守戒及護根門，少事少欲少物、精進於禪修，也就是走在八正道的中道上。廣欽老和尚也說：「只要貪一樣，就要再來輪迴。」同時，在修習時要配合七覺支的運作，i.e. 能從「念覺支」持續作到「斷不善法和超越善法」

的「捨覺支」。也就是說我們只要一步一腳印踏實地依教（中阿含 146 象跡喻經）奉行，必定可以超越我執度過此四瀑流<sup>38</sup>，然後到寧靜清涼自在的涅槃大海。「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只要在往後的這一生能持續奮力一搏，直到永遠，無論成就何如，也不愧此世此生。

- 1.《雜阿含》，1267 經（大正二，三四八頁中）。
- 2.《中阿含 146 經》，《象跡喻經》（大正一，六五六頁上~六五八頁上）。請注意《中阿含 30 經》經名也是《象跡喻經》（大正一，四六四頁中~四六七頁上），但是兩經的意旨不同，後者是由尊者舍利弗對佛弟子的開示。尊者開示由四聖諦契入，經由五陰、四大等等內觀洞察苦、無常、無我乃至解脫。
- 3.《雜阿含》，287 經（大正二，八〇頁下）。
- 4.印順，《雜阿含經論會編 下》，271 頁，新竹正聞出版社，1983。
- 5.《漢譯南傳大藏經·相應部一》，1 頁，高雄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3。
- 6.行十善得以生天的例子在阿含裏有許多記載。例如：《長阿含 弊宿經》「十善具足然必生天。……五戒具足，身壞命終必生初利天上」；《中阿含 教化病經》「我因三歸受，持五戒，身壞命終生四天王天」；《雜阿含 622 經》「……是故智慧慧，斷慳永無餘；上生初利天，長夜受快樂；……」；《雜阿含 1056 經》「若成就十法，……身壞命終上升天上。何等為十？謂不殺生，乃至正見。」；《增壹阿含 善惡品 第一經》「若有眾生奉行十（善）法，便生天上。」
- 7.《長阿含》第 7 卷（大正一，四三頁下）；《中阿含》28 經（大正一，四六〇頁上）；《雜阿含》622 經（大正二，一七四頁中）；《雜阿含》1056、1057 經（大正二，二七五頁中）；1299 經亦有更詳盡的經文介紹（大正二，三五七頁中至下）；《增一阿含經》第四十三卷（大正二，七八〇頁下）。
- 8.王堯仁，《人生三大問題》，《法光》286 期，2013。
- 9.印順，《雜阿含經論會編》上中下三冊，新竹正聞出版社，1983。
- 10.《別譯雜阿含》，1138 經（大正二，三〇〇頁下）。
- 11.《雜阿含》，1269 經（大正二，三四八頁下）；1316 經（大正二，三六一頁中~下）。
12. 錄自網站 <http://www.accesstoinight.org/tipitaka/sn/sn01/sn01.001.than.html>。
13. Bhikkhu Bodhi 譯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Samyutta Nikāya*, 89 頁, Wisdom Publications, Boston, 2000。
14. 錄自網站 <http://agama.buddhason.org/S A/SA1267.htm>
- 15.《瑜伽師地論》卷 18，（大正三十，三七六頁中）。
- 16.同註 13，342-343 頁。
- 17.同註 13，1844 頁上。
- 18.《雜阿含》，254 經（大正二，六二頁中~六三頁中）。
- 19.《雜阿含》，300 經（大正二，八五頁下）。

- 20.嘉瓦仁波切，《菩提道次第廣論·釋》上中下三冊，悲智學佛會，Rowland Heights, California, 2009。
- 21.印順，《成佛之道》，第三版，新竹正聞出版社，2005。
- 22.《漢譯南傳大藏經 中部經典一》，243-253 頁，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3。
23. Bhikkhu Nānamoli 和 Bhikkhu Bodhi 合譯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269 頁, Wisdom Publications, Boston, 2000。
- 24.佛陀在《長阿含遊行經》說：「阿難！汝謂佛滅度後無復覆護、失所持也？勿造斯觀！我成佛來所說經、戒，即是汝護汝所持。……去來行無常，現滅無放逸！」（大正一，二六頁上~中）。這就是偉大佛陀對學佛者最後的告誡：一切因緣皆為無常，在佛滅度後弟子要以佛陀所說的「經、戒」為師；隨時要精進修行，不要放逸啊！
- 25.《雜阿含》，1048 經，（大正二，二七四頁上~中）。佛陀在經中提到守與不守五戒十善來日在人天與惡趣中的種種善惡報。
- 26.《雜阿含》，927 經（大正二，二三七頁中）。
- 27.《雜阿含》，346 經（大正二，九六頁中）。
- 28.《雜阿含》，743 經（大正二，一九七頁中）。
- 29.同註 23，274 頁。
- 30.《雜阿含》，784 經（大正二，二〇三頁上）。
- 31.《雜阿含》，878 經（大正二，二二一頁中）。
- 32.《雜阿含》，312 經（大正二，九〇頁上）。
- 33.《中阿含\_漏盡經》，10 經（大正一，四三一頁下~四三二頁）。佛陀在經中指出七種斷漏煩惱憂惑法：「云何為七？有漏從見斷；有漏從護斷；有漏從離斷；有漏從用斷；有漏從忍斷；有漏從除斷；有漏從思惟斷。」
- 34.請注意，我們在「陸之三」提到正業、正語與正命；「陸之四」提到正見與正念；「陸之五」提到正方便；最後在「陸之六」提到正志與正定。以上的排列是為了靈活運用於初學的無聞凡夫。我們深深地體會到佛陀在阿含經中開示：「八正道以正見為首。」例如，《中阿含\_聖道經》，189 經（大正一，七三五頁中~七三六頁）。佛陀在經中指出每一正道都以正見為首。
- 35.同註 23，276 頁。
- 36.佛陀在《中部 118 入出息念經》說：「……諸比丘！修習、廣修入出息念者，令圓滿四念處。修習、廣修四念處者，令圓滿七覺支。修習、廣修七覺支者，令圓滿明與解脫。」《漢譯南傳大藏經 中部經典四》，66 頁，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3；佛陀在《雜阿含 810 經》教導阿難說：「……譚安那般那念，多修習已，能令四念處滿足。四念處滿足已，覺分滿足。七覺分滿足已，明、解脫滿足。」（大正二，二〇八頁上）。
- 37.《雜阿含》，713 經（大正二，一九一頁下）。
- 38.《法句經 370 偈》也說：「斷除五下分結和五上分結，同時勤修五根（信、進、念、定、慧），漸除五著（貪、瞋、癡、慢、邪見）的比丘，是名渡瀑者。」《法句經故事集》，544 頁，洛杉磯淨宗學會，2006。

導 師：印順導師 創辦人：如學禪師  
 發行人：禪光法師（郭麗菊）  
 發行所：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 巷 20 號  
 編 輯：法光雜誌編輯委員會  
 電 話：(02)2578-3623 (02)2577-7920  
 傳 真：(02)2577-6609  
 E-mail：fakuang@ms49.hinet.net  
 網 址：http://fakuang.org.tw/  
 印 刷：松霖彩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本雜誌經台北市政府核准登記  
 登記證為局版北市誌字第 240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3295 號登記為雜誌交寄  
 郵政劃撥帳號：50179245 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

DHARMA LIGHT MONTHLY

# 法 光

第 347 期 2018 年 8 月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資許可證  
台北字第 5132 號

免費贈閱·敬請助印

第 347 期要目

無所攀緣，亦無所住——漫談《雜阿含 1267 經》

## 世出世間

### 高尚·清白與 x 流·y 穢

### 高明道

幾年前，火星人的你剛從中央大學的外太空考古學系博士畢業。由於成績優異，研究卓越，著作等身，很快就在火星學界排名第一的學府任教，自也理所當然成為火星中央研究所組織的地球古文明考察團的一員。始終崇尚道德的你很自然以地球古文明的教學文化為研究主題。初至娑婆，就選定了一座美麗的海島為研究範圍。在認真進行一番深入研究之後，你對當地古文明的學制、學術環境等等越來越熟悉，瞭解約九百年前，相當於當時地球人普遍所謂「第二十一世紀初」，該島教育界嚴峻面臨了少子化、校園霸凌、毒品滲透等問題。不過最讓你瞠目結舌的個案倒是當地極富盛名高等學校推薦的新校長，明明是剽竊之徒（最起码那是你考證後的定論），學界居然予以包庇，而有心人士更進一步假借「政治」言論模糊焦點。你一向崇仰高尚的倫理自包括學術倫理在內，所以對此事倍感困惑，百思不解。在那麼可愛的島嶼竟然上演一齣難以置信的戲碼，學術道德淪喪殆盡，或許也反映古人類自取滅亡原因之一……

過了幾天，在地球古文明考察團的餐廳裡你遇到一位老同學。當年你倆無所不談，感情甚好，畢竟他也是個自我要求高、追求真理、有理想的好火星人。後來基於個人特質，他參加的是考察團的地球古人類宗教宏觀調查計畫。那一天在餐廳，老友的表情沉重，心情明顯低落。一經關切，同學即將錯愕、震撼、疑惑的情緒如瀑布般傾洩。他花了那麼多心血探究地球古文明的宗教，懷著一顆虔敬、嚴謹的心，希望在娑婆世界各信仰中看到溫暖與光明，卻不得不面對古人類二十世紀末、二十一世紀初，所有可能的醜聞都暴露無遺。舉凡是古老宗教「神職人員」駭人聽聞的惡行、新興派系洗腦的本事、野心分子利用宗教之名組織老鼠會等等，這類難以啟齒的事層出不窮，且地球東西方皆然。徹底失望的同學最後停頓片刻，然後補了一句：難道宗教的敗壞不是當時人類走向淒慘結局的重要因素之一？

用餐時間接近尾聲。其他團員都已離去，只剩下你跟老同學寂然對坐於食堂。同學悵然若失。原本感同身受的你頓時把你倆善良的火星學者都無法理解的愚痴串連起來，觸動加倍深刻：學術該是高尚、清白，宗教亦復如是。當其中一個腐敗，即已構成悲劇，兩者同時穢濁，其萬劫不復自不可言喻，而那正是曾在考古過程冥冥中看過——研究宗教的學者作出違背學術道德的事！想到這些，你多傷心。倘若當事人是了無信仰的人，狀況雖糟，仍較單純，畢竟只是在學界混個飯碗罷了。然而假設掛名、剽竊等等的行為人員信徒身分，更不用說是宗教士，管他頭銜何等響亮，實屬無恥之尤。所受的戒律不談，單是就十不善來論，已犯了偷盜與妄語，且依你約略有印象的歷史條件，後面往往還有惡口甚至離間之語接著出籠！啊——好火星人的你，想到地球古類類的無知和愚蠢，無比痛心，在老同學面前猝然昏厥倒地……

九百年以後的幻事，我們可以不理。哪裡知道那時的自己生在何道？不過，此世個人的行為總是要照顧，不然怎麼保護自己將來不再受無邊苦？同樣，社會的動態多少還是要瞭解一下，否則很難提防個人同流合汙。當然，最好也最合理的態度是不僅消極地避免讓自己墮落，且更積極努力護持學術、宗教二者的高尚與清淨。

## 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 2018 年秋季班課程

- 開課期間：2018/09/15~12/28（全期 15 週）
- 上課地點：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 巷 20 號）
- 報名辦法：即日起受理報名。報名表請至法光網站下載（網址：<http://fakuang.org.tw>）。
- 報名方式：Tel: (02)2578-3623 Fax: (02)2577-6609 E-mail: fakuang@gmail.com
- 學員學習期滿後，可申請「台北市民終身學習護照」時數認證。（缺課時數超過六分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上課時間、課程名稱及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01.	週一 09:30-12:00	《瑜伽師地論》（本課程只上課 12 週）	鄭振煌（法光佛研所教師）
02.	週一 19:00-21:00	藏語入門（下）	葉蕙蘭（法光佛研所教師）
03.	週一 19:00-21:00	藏語進階	丹增南卓（甘丹寺拉然巴格西）
04.	週一 19:00-21:00	寧瑪宗義	張福成（法光教師、資深翻譯）
05.	週二 14:00-16:00	藏語中級	葉蕙蘭（法光佛研所教師）
06.	週二 19:00-21:00	英語佛法選讀	高明道（法光佛研所教師）
07.	週二 19:00-21:00	藏漢翻譯方法	黃奕彥（政大、法光佛研所教師）
08.	週三 19:00-21:00	藏文文法	黃奕彥（政大、法光佛研所教師）
09.	週四 14:30-16:30	藏文中觀典籍精選解讀	張福成（法光教師、資深翻譯）
10.	週四 19:00-21:00	書法寫經	胡進杉（故宮圖書文獻處副處長）
11.	週四 19:00-21:00	《文殊真實名經》梵漢藏對讀	劉國威（故宮博物院研究員）
12.	週五 19:00-21:00	《宗義寶鑿》	丹增南卓（甘丹寺拉然巴格西）
13.	週五 19:00-21:00	《華嚴經》的菩薩思想	曹郁美（東吳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人間福報專欄作家）
14.	週六 09:00-12:00	根本佛教講座	楊郁文（中華佛研所研究員、法光佛研所教師）
15.	週六 09:00-11:00	中觀學概論	劉嘉誠（法光佛研所教師）
16.	週六 14:00-17:00	《菩薩藏經》選讀（9 月 15 日起，共 10 週）	高明道（法光佛研所教師）
17.	週日 08:00-10:00	巴利偈頌選讀	高明道（法光佛研所教師）
18.	週日 10:00-12:00	巴利契經選讀	高明道（法光佛研所教師）
19.	週日 14:00-16:00	巴利注疏選讀	高明道（法光佛研所教師）
20.	週一 14:00-16:00	藏漢翻譯實作 般若班(免費課程)(限培訓學員)	蕭金松（法光佛研所所長）
21.	週一 16:00-18:00	藏漢翻譯實作 唯識班(免費課程)(限培訓學員)	黃奕彥（政大、法光佛研所教師）

## 2018「如學禪師佛教文化博碩士論文獎學金」

###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

【本刊訊】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為獎勵國內博碩士研究生撰寫優良佛教文化研究所圖文獎學金」，預計頒發博士學位論文四名，每名三萬元，碩士學位論文九名，每名二萬元，擇優發給。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國內大學院校或佛教學院修

讀博碩士學位，撰寫有關佛教文化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之應屆畢業生（指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間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請於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檢附下列文件：

1.申請書紙本含電子檔一份。（表格請從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網頁下載或寄 E-mail 索取）；

2.有考試委員簽名頁之學位論文紙本一份（審後送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圖書館收藏）；

3.學校發給載有學位論文成績之畢業成績單一份；

4.論文摘述（電子檔）一份（4000~4500 字，得獎後刊載於《法光雜誌》）。向法光文教基金會申請。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 巷 20 號  
 電 話：(02)2578-3623 傳真(02)2577-6609  
 電子郵件：fakuang@gmail.com  
 網 址：<http://fakuang.org.tw/>

序文《雜阿含 1267 經》行文簡約，經中說明保持正確的修行方法，「無所攀緣，亦無所住」，精進修行，方能度過生死之洪流。幸運的是這過於簡要的開示可在《中阿含 146 象跡喻經<sup>2</sup>》中找到了佛陀詳盡精闢的開示，亦即「古仙人道跡<sup>3</sup>。」其實，這兩經相輔相成。故修習者在會讀兩經之後可採取《雜阿含》的提示：「無所攀緣，亦無所住」作為修習指南，然後遵循中阿含中「佛陀的脚印」勇往邁進。故，本文嘗試在兩經中交織交叉，盼能融會兩經來揣摩體會「古仙人道跡。」

## 壹. 前言

本經，《雜阿含 1267 經》，在印順導師《雜阿含會編》中〈八眾誦〉裏的《諸天相應》<sup>4</sup>。佛陀是人、天的導師，在本經裏開示教導天人（當然也包括我們）於修習中如何度過瀑流（欲、有、見與無明等四瀑流。）「天子！」佛陀在經中說：「我如是如是抱，如是如是直進，則不為水之所漂。如是如是抱，如是如是不直進，則為水之所漂。如是天子！名為無所攀緣，亦無所住而度駛流。」

本經的背景可以想像是夏季一到，印度時常有西北雨（monsoon）造成巨大洪水瀑流從山上直洩而下，漂沒聚落，掩蓋了河的兩岸。一片汪洋，家園俱毀，在瀑流當中，若冀望停留在洲渚上，或者努力浮游是不可能的。在本能上我們直覺的反應是：緊抱住河中一支樹等來求生。但是，往往是像大海中的泡沫，一瞬間人木俱沒，這些處置無濟於事也不究竟。只有用心了解水性河流風向及努力學習善於駕駛（如實知苦集滅道）船舶，順流而下。

在經中佛陀僅簡要地開示如何度過長夜生死輪迴之大瀑激流的解脫道之重要原則：無所攀緣（執著）亦無所住（駐留、繫縛）地直進。也就是說要斷煩惱求解脫得「放下、不執著。」但是這過於簡要的開示對於我們無聞凡夫而言並無十分有益。幸運的是我們可在《中阿含 146 象跡喻經》中找到詳細有條理的「古仙人道跡。」其實，我們認為這兩經是相輔相成的。故，本文嘗試在兩經中交織交叉，盼能融會兩經來貫通體會「古仙人道跡」，以下就簡單介紹全文大綱。首先，在下一節我們談談本經在〈天相應〉的意義何在。第三節討論為什麼本經是巴利聖典《相應部尼開亞》第一經<sup>5</sup>？其次，第四節我們引證其他同一時期的經文來說明本經內兩個字可能是譯寫團隊的筆誤，（僅是研究本經的副產品。）接著，我們簡述一下論書對本經之詮釋以供參考。最

# 無所攀緣，亦無所住

## ——漫談《雜阿含 1267 經》

王堯仁

後一節就是正文，在其中我們藉著交互溝通兩經（雜、中阿含）來敘述我們對佛陀那充滿無比燦爛之智慧與慈悲之啟示的體會，盼能滲出些微水乳交融之效來分享給有心者。

## 貳. 本經在〈天相應〉

本經編列於〈天相應〉裏。因為「天」在佛陀的教導中有深遠的意義。天是六道（天、人、阿修羅、畜生、鬼、地獄）中最高的一界，當然再上去就是證果解脫涅槃。在阿含經中我們也知道修十善道命終之後生天<sup>6</sup>，在古印度直到現今「生（梵）天」仍然是很被推崇的。同時，天對一無聞凡夫而言，我們以為其是介於「今世凡夫」與其爾後「證果解脫涅槃」之中一很值得考慮有潛能的修行中繼站<sup>7</sup>。

## 叁. 本經是巴利聖典《相應部尼開亞》第一經

本經對應是《相應部·有傷篇·諸天相應·葦品·第一經瀑流》，為什麼呢？但是，在印順導師會編<sup>8</sup>中的次序為「五陰誦」、「六入處誦」、「雜因誦」、「道品誦」、「八眾誦」……等等。同時，佛陀在《雜阿含 1138 經<sup>9</sup>》中說：「汝等持我所說修多羅、祇夜、受記、伽陀、優陀那、尼陀那……」顯然地，我們看到了不同部派對於經典編集的次序有很大不同的傳承與認同，或許對於〈相應部〉結集可能的猜測是：「先偈頌、後長行。」（漢譯《雜阿含經》是：「先長行、後偈頌。」）接著，為什麼是第一經呢？對於當時結集〈相應部〉的聖弟子們及其所預期教誡的弟子信眾基礎而言我們僅可能推測是否本經是：1）佛陀最早開示的；2）最重要的；3）最基本又容易接受的入門第一經；4）最契機又實用的；5）涵義豐富又最能凸顯佛教和他教之不共通之處；6）別的部位最不重視的；7）只是一種說不出的巧合；8）或是其他的因緣外人今天無法猜測？

## 肆. 經文的可能筆誤

在研讀參考許多與本經相對應的其他經典之時，我們直覺地發現本經有兩處筆誤的可能性。以下重點列出相對應的其他經典的經文來比較（請注意有 bolded highlight 之處）：

1.《別譯雜阿含 180 經<sup>10</sup>》與本經甚為相近。在經中天人請教於佛陀說：「瞿曇，如此駛流，深廣無際，傍無攀緣，中無安足，而能得度，甚為奇特？」佛陀對天人開示：「若

羅，具慈善安定；內思惟繫念，能度極難度；諸欲想離染，亦超色界結；彼無攀無住，甚深無減劣。」以上六種引文不約而同的強調：「不攀亦不住」的一貫性，加上《雜阿含》本質的純樸簡易，我們以為應該以「不攀亦不住」為比較接近佛陀之本懷。因此本經「我如是如是抱，如是如是直進，則不為水之所漂」應作「則為水之所漂」；後文「則為水之所漂」應作「則不為水之所漂」。故，整個句子在本經裏我們以為應更正為：「天子，我如是、如是抱，如是、如是直進，則為水之所漂；如是、如是不抱，如是、如是不直進，則不為水之所漂。如是，天子，名為無所攀緣，亦無所住而度駛流。」另一方面，若硬是照原文，但要拐彎抹角、耗盡一番大功夫，或許可勉強詮釋。（但這並不是佛陀之本懷啊！）其實，這段經文真正的校對並不是「人微言輕、寡聞淺識」的筆者堪能勝任的，以上所謂的「經文不留意的筆誤」僅是私人的推想而已；筆者無意在佛學文獻考據上有所學術的貢獻。

2.《雜阿含 1269, 1316 經<sup>11</sup>》說：「時彼天人說偈問佛：『誰度於諸流？晝夜勤精進，不攀亦不住，何染而不著？』爾時，世尊說偈答言：『一切戒具足，智慧善正受，內思惟繫念，度難度諸流；不樂於欲想，超越於色結，不繫亦不住，於染亦不著。』」1316 經經文十分接近 1269 就此不再抄錄。

3.Thanissaro 尊者相關部分的巴利文英譯<sup>12</sup>節錄如下：

As she was standing there, she said to him, "Tell me, dear sir, how you crossed over the flood."

"I crossed over the flood without pushing forward, without staying in place."

"But how, dear sir, did you cross over the flood without pushing forward, without staying in place?"

"When I pushed forward, I was whirled about. When I stayed in place, I sank. And so I crossed over the flood without pushing forward, without staying in place."

4.菩提比丘長老相關部分的巴利文英譯<sup>13</sup>節錄如下：

When I came to a standstill, friend, then I sank; but when I struggled, then I got swept away. It is in this way, friend, that by not halting and by not straining I crossed the flood.

5.莊春江老師相關部分的巴利文白話文<sup>14</sup>經譯如下：「我聽到這樣：有一次，世尊住在舍衛城祇樹林給孤獨園。那時，當夜已深時，容色絕佳的某位天神使整個祇樹林發光後，去見世尊。抵達後，向世尊問訊，接著在一旁站立。在一旁站好後，那位天神對世尊這麼說：『親愛的先生！你怎樣渡過暴流呢？』『朋友！我無住立、無用力地渡過暴流。』『親愛的先生！但，你怎樣我無住立、無用力地渡過暴流呢？』『朋友！當我住立時，那時，我沈沒；朋友！當我用力時，那時，我被飄走，朋友！這樣，我無住立、無用力地渡過暴流。』」

6.最後在《瑜伽師地論》卷 18 有一節相關的偈誦<sup>15</sup>：「誰超越暴流，晝夜無昏昧；於無攀無住，甚深無減劣；圓滿眾尸

## 感謝

## 諸位大德發心贊助

## 敬祝

## 福慧增長

## 印順導師語錄

### 成立僧團的第一義，即為了住持佛法。佛法雖是探本的，簡要的，卻是完成的。在傳布中，可以引伸、闡發，可以作方便的適應，卻沒有修正或補充可說。所以佛弟子的宏揚佛法，是「住持」，應特別注意佛法本質的保持。

## 伍. 論書之詮釋

一般最常引用對本經的詮釋莫過於覺音論師。以下論師重要的詮釋<sup>16</sup>是譯自長老菩提比丘編譯的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 1.駐留於有漏煩惱 => 沉沒，緊抓住著業行 => 被沖走；
- 2.駐留於渴愛與邪見 => 沉沒，緊抓住著其他煩惱 => 被沖走；
- 3.駐留於渴愛 => 沉沒，緊抓住著邪見 => 被沖走；
- 4.駐留於常見 => 沉沒，緊抓住著斷見 => 被沖走；
- 5.駐留於放逸 => 沉沒，緊抓住著不休止用功 => 被沖走；
- 6.駐留於感官欲樂 => 沉沒，緊抓住著極端苦行 => 被沖走；
- 7.駐留於不善業 => 沉沒，緊抓住著世俗善業 => 被沖走。

總結、綜合以上七要點，我們可以歸納為：1）攀緣蓋惑煩惱則自沈沒，而繫縛業行則被沖走；同理可應用到：2）渴愛和邪見；3）常見和斷見；及 4）欲樂和苦行等等。覺音論師整個詮釋誘導吾輩趣入八正道所揭示的中道行。這種直接以中道行才能於洶湧的激流中直進（不致於沈沒或沖走）的修行，很相符合於佛陀的許多開示。例如以下三品引文：

1）相應部《轉法輪經<sup>17</sup>》裏，佛陀教誡五比丘有兩極端非中道正行。佛陀說：「在感官刺激的欲樂中追逐樂趣的放逸者是卑下……無增益的；而追逐自我折磨的苦行者是苦、低微和無增益的。……如來實現正覺的中道（亦即不趨向於這兩極端）……能導致寂靜、實質」（下轉第 3 版）



## （上接第 2 版）

證智、證悟與涅槃。」因為一方面追求感官的快樂，此為低下、粗魯、庸俗、卑鄙、無益；另一方面追求自我折磨，此為痛苦、卑鄙、可辱、無益。故，不傾向這樣的兩種極端，如來已經證悟中道。而引發眼生、智生、寂生、現證生、覺生、涅槃。

2）在《雜阿含 254 經<sup>18</sup>》中，佛陀對二十億耳尊者以調琴弦為喻提示中道的修習菩提分法。佛陀說：「精進太急，增其掉悔；精進太緩，令人懈怠。是故汝當平等修習攝受，莫著、莫放逸、莫取相！」

3）於《雜阿含 300 經<sup>19</sup>》佛陀對某一婆羅門說：「自作自覺，則墮常見；他作他覺，則墮斷見。……離此二邊，處於中道說法。」

以上覺音論師以八正道的中道行來詮釋本經十分中肯，同樣的我們也希望採用八正道來融入本經來作以下正文的心得報告。

## 陸. 不攀緣也不駐留到寧靜之彼岸

一般我們談到修行成佛，馬上就聯想到「念佛往生種種淨土（例如西方，東方，或是彌勒--等等）成佛」，或者遵循宗喀巴大師的《菩提道次第廣論<sup>20</sup>》或者印順導師的《成佛之道<sup>21</sup>》……等等。前者不在討論範圍之內，後兩者似乎過於繁複。所以我們承接上一節覺音論師所揭發的「八正道之不攀緣也不駐留之中道行」的精神來順利的渡到寧靜之彼岸。所以我們考量的程序如下。首先，無聞凡夫如何順利的從初始啟航升帆然後一路而下順風到清涼寧靜之彼岸呢？還有，眾生的根性、趣向、福德、因緣各個不同，因此往後之何去何從也不能一概而論。同時，今天我們未曾得知也不鼓勵任何正常人愚蠢地發願死後直通惡趣（在沒有證入菩薩之前）。所以，我們嘗試以「簡捷的古仙人道跡」為基本來描述佛陀成道之路以作為我們學佛修習的導引。以下我們就藉由《中阿含 146 象跡喻經》及《中部 27 象跡喻小經<sup>22</sup>》和英譯 *Cūlahathipadopama Sutta*<sup>23</sup>等三經然後配合本經及八正道為基本，簡要的討論有意昇到天人，乃至鮮脫斷煩惱所需滿足的重點。為行文簡便計，以下開始將《中阿含 146 象跡喻經》略為《象跡喻經》。

《象跡喻經》的緣起大致上是佛陀藉著「如何正確地利用象的足跡來判斷該象的性別大小等作比喻來描述佛陀自己解脫證果的聖道」來說：「在感官刺激的欲樂中追逐樂趣的放逸者是卑下……無增益的；而追逐自我折磨的苦行者是苦、低微和無增益的。……如來實現正覺的中道（亦即不趨向於這兩極端）……能導致寂靜、實質及

佛法僧三位一體之教法的存在，也就是三皈依是學佛之始。這個大前提的立足點就是佛陀修證及教法的純淨、圓滿。佛陀在《象跡喻經》說：「梵志！如是，若世中出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明行成、善逝、世間解、無上士道法御、天人師，號佛、眾祐。彼於此世：天及魔、梵、沙門、梵志，乃至天、人，自知、自覺，自作證成就遊：『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彼說法初妙、中妙、竟妙沙，有義、有文，具足清淨顯現梵行。」

二、接著已發心的修習者應該開始在生活作調整。修習者可以是出家眾或是在家居士。出家眾就如經上說的：「『在家至狹，塵勞之處，出家學道，發露曠大。我今在家，為鎖（鎖）所鎖（鎖），不得盡形壽淨修梵行，我寧可捨於少財物及多財物，捨少親族及多親族，剃除鬚髮，著袈裟衣，至信捨家無家學道。』彼於後時，捨少財物及多財物，捨少親族及多親族，剃除鬚髮，著袈裟衣，至信捨家無家學道。」在家居士應該作到：「少事少欲少物……等等才可專一於學佛。以上所提到的少欲物、捨家無家學道等等就是涉及到開始逐漸地降低甚至免除對於感官欲樂的渴求，然後能生起比較純淨的出離心。這也就符合本文的主題：在修習之始得「不攀緣也不駐留凡俗、世間之事物。」

三、佛陀在滅度前教誡弟子務必以戒成為師<sup>24</sup>。所有佛弟子的基本戒是五戒和十戒，我們也知道五戒和十戒是昇人天的必備要件<sup>25</sup>。接著，佛陀在《象跡喻經》說：「修習禁戒，守護解脫，……彼離殺、斷殺，棄捨刀杖，有慚有愧，有慈悲心，饒益一切……彼於殺生淨除其心，饒益一切……彼於殺生淨除其心。彼離不與取、斷不與取，……常好布施，……彼於不與取淨除其心。彼離邪見、斷邪見，……清淨無穢，……彼於非梵行淨除其心。彼離妄言、斷妄言，……一切可信，不欺世間，彼於妄言淨除其心。彼離兩舌、斷於兩舌，……不樂群黨，不稱說群黨事，彼於兩舌淨除其心。彼離離言、斷於離言，……說如是言，彼於離言淨除其心。彼離綺語、斷於綺語，……彼於綺語淨除其心。……彼於離取、不望折分量，不以小利侵欺於人，……彼離酒、斷酒，彼於飲酒淨除其心。彼離高廣大床、斷高廣大床，彼於高廣大床淨除其心。彼離華鬘、瓔珞、塗香、脂粉，斷花鬘、瓔珞、塗香、脂粉淨除其心。彼離歌舞、倡妓及往觀聽，斷歌舞、倡妓及往觀聽，彼於歌舞、倡妓及往觀聽淨除其心。……彼

不夜食、學時食，彼於過中食淨除其心。」

有感於以上佛陀對於五戒、十戒和八關戒詳盡的教誡，以下簡述我們些微的體會：

1）正因為戒律的遵循是一切學佛修習的根本基礎，正如《雜阿含 927 經》說：「摩訶男！佛言：『世尊！云何名優婆塞戒具足？』佛告摩訶男：『優婆塞離殺生、不與取、邪淫、妄語、飲酒，不樂作。摩訶男！是名優婆塞戒具足。』」<sup>26</sup>

2）其次，比較有理性傾向的人，通常會接受「小小戒可捨也」的看法，因此在家人持守日中一餐的戒律會不見得合乎現實環境的要求。

3）接著，我們希望闡述一點經文起始中的「有慚有愧，有慈悲心」對於修習的助益。「有慚有愧」能使身心柔軟，容易接納善知識的教導和不犯戒。佛陀在《雜阿含 346 經》說：「復有三法斷故，堪能離不恭敬、戾語、習惡知識，云何三？謂：無慚、無愧、放逸，所以者何？以慚愧故，不放逸；不放逸故，恭敬順語、為善知識；為善知識故，樂見賢聖、樂聞正法、不求人短；不求人短故，……不疑故，不起貪、恚、癡；離貪、恚、癡故，堪能斷老、病、死。」<sup>27</sup>其實，最重要的是：「有慚有愧」能使我們能夠平心靜氣的如實洞察為什麼還是「無始生死的長夜輪迴」呢？然後比較容易如實知「苦」而能心甘情願地決心修習、生起出離心，和鞏固堅定了我們對佛陀開示的解脫道的信心。

4）「有慈悲心」在世出世間可以對治瞋心及害心，和增上邁入高禪支之便利。佛陀在《雜阿含 743 經》說：「比丘！心與慈俱，多修習，於淨最勝；悲心修習、多修習，空入處最勝；喜心修習、多修習，識入處最勝；捨心修習、多修習，無所有入處最勝。」<sup>28</sup>

5）總之，修習佛法以戒為根本，正如上述第肆節之二中《雜阿含 1269 經》說：「爾時，世尊說偈答言：『一切戒具足，智慧善正受，內思惟繫念，度難度諸流；不樂於欲想，超越於色結，不繫亦不住，於染亦不著。』」

6）以上所提到的聖戒成就的意義是要求我們要捨離種種「身、口於外，意於內」的惡習，此時修行者可說是不踰矩，「就像鳥在空中展開翅膀自由飛翔，而內心能感受到一片廣闊無際的『不會受到世間的指責批評，問心無愧、無瑕疵之樂』（a bliss that is unsullied）」<sup>29</sup>。

7）同時，具足聖戒成就的修習者已經充分地與八正道的「正業、正語」相應。接著，在家眾需要賺錢謀生養家，而出家眾需要四方護持，在自身與外界互動之間更需要「正命」作

引導，而不更造新業。正如佛陀在《雜阿含 784 經》說：

「何等為正語？謂：離妄語，離兩舌，離惡口，離綺語。何等為正業？謂：離殺、盜、淫。何等為正命？謂：如法求衣服、飲食、臥具、湯藥，非不如法。」<sup>30</sup>

八正道的正業正命正語是「人天解脫」等的三共通之道，同時也可說至此滿足了「人天乘」的修習。這也就符合本文的主題：在修習謀生中「不攀緣也不駐留一切惡習」。

四、具聖戒成就的修習者已經有了經濟上穩固基礎，無後顧之憂，真正的開始進入修習的第一步。其實，經濟上是貧是富無所緊要，只要還有一口氣，手脚還可以活動，隨時隨地可以觀出入息或者作行動禪。故此時，應該以「四正斷（勤）」來做為增上緣。佛陀在《雜阿含 878 經》說：「有四正斷，何等為四？一者、斷斷，二者、律儀斷，三者、隨護斷，四者、修斷。云何為斷斷？謂：比丘已起惡不善法斷，……是為斷斷。云何律儀斷？未起惡不善法不起，……是名律儀斷。云何隨護斷？未起善法令起，……是名隨護斷。云何修斷？已起善法增益修習，……是名修斷。」<sup>31</sup>

「守護根門」一般人就聯想到膚淺的「非禮勿視、聽……等等」。其實，佛陀在《象跡喻經》說：「彼已成就此聖戒聚，及極知足，復守護諸根，常念閉塞，念欲明達，守護念心而得成就，恒起正知：若眼見色，然不受相，亦不味色，謂：念淨故，守護眼根。心中不生貪伺、憂感、惡不善法，趣向彼故，守護眼根。如是，耳、鼻、舌、身，若意知法，然不受相，亦不味法，謂：念淨故，守護意根。心中不生貪伺、憂感、惡不善法，趣向彼故，守護意根。」<sup>2</sup>換句話說，佛陀教誡我們隨時隨地要「正知正念」俱足，當「根、境、識三事和合生觸」之時要我們在當下不要生起無明。換句話說，當六根觸六塵時能將外境的影響完全消納，不起妨礙修習的惡不善法（貪、瞋、癡）及惡業。正如佛陀在《雜阿含 312 經》說：「善哉……！見以見為量，聞以聞為量，覺以覺為量，識以識為量。」<sup>32,33</sup>

這也就符合本文的主題：在修習中「不攀緣也不駐留一切惡業」。同時，守護根門成就的修習者，內心會充滿一片清淨無穢之樂（a bliss that is unsullied）」<sup>29</sup>。

到此，我們開始需要以八正道的正見為首，加上隨時隨地能有念茲在茲的正念。正如佛陀在《雜阿含 784 經》說：「何等為正見？謂：說有施，有說，有齋；有善行，有惡行，」（下轉第 4 版）